

园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1]55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代表、教务员和辅导员。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报本科生院备案。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中抽取，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其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正；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定学院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名单。

二、推免条件：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1]55号）第三章第七条所列条件执行。

三、推荐办法

一般推荐免试研究生人选按照学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综合考核总成绩实行百分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学业成绩（占65%）、科研素质（占15%）和答辩成绩（占20%）组成。其中：

（一）学业成绩得分折算公式如下：学习成绩=55+（学生前三学年平均绩点X-专业平均绩点m）×专业绩点系数S（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专业绩点系数 S 按当年园艺丁颖班、园艺班、设施、茶学分别单独计算， $S=10 \div (M-m)$ （该专业最高绩点 M-该专业平均绩点 m）。

(二) 科研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英语水平、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及成果等，计分按照以下加分细则进行累加，但不超过 15 分。

(1) 发表学术论文的加分如下表（该项含在线或能提供接收证明）

项 目		加分分值			备注
类别	等级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T1、T2 类		5	3	2	1、所发表论文必须与本专业密切相关，与专业无关或相关度不高的论文不予加分； 2、论文要求学生第一署名为华南农业大学，首要通讯作者应为华农老师，且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刊出或收录； 3、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2021]27 号为准，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
A 类		4	2		
B 类		3	1.5		
C 类		2	1		
普通期刊		1	限一篇		

(2) 学科、创业竞赛加分如下表：

等级	金奖/特等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1、学科竞赛、项目内容必须与专业密切相关，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中规定为准； 2、个人参赛获奖的按相应级别分数加；集体参加获奖的，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分数加，团队其他成员按相应级别分数的一半加； 3、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同一类型的比赛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
“挑战杯”、“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全国赛等 A++ 级	10	8	5	
“挑战杯”、“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广东省赛等 A+、A 级	8	6	3	
B 级学科竞赛	3	1.5	0.75	
“丁颖杯”等市校级	2	1	0.5	

(3) 主持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加分如下表。

科研项目	级别	主持	参与		1、立项在研项目可加相应级别分数的 1/3，在研项目已通过中期考核可加相应级别分数的 2/3，项目顺利结题可加相应级别全部分数； 2、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非科研客观情况导致项目延期的不加分；
			排第 2、3	排第 4 及之后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攀登计划）		6	3	1.5	

	大创	国家级	5	2.5	1	3、非科研客观情况导致项目终止或终期考核不合格、未通过验收者，取消保研面试资格； 4、主持人和参与人需接受项目指导老师考核和评价，合格及以上方可按相应级别和分数加，如指导老师考核和评价为不合格，取消加分资格。
		省级	3	1.5	0.75	
		校级	1.5	0.75	0.5	
	学校“创新梦工场”大学生创新引领计划		1.5	0.75	0.5	5. 校级项目需为华南农业大学立项项目，其他不予认可。

(4) 专利等成果加分

其他科研成果	类型	除第一指导老师外的排名			1、所获得的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其他不予加分； 2、文件以外的与专业相关的其他科研成果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讨论确定
		1	2	3	
	发明专利已授权	6	3	1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2	1	0.5	
	申报获得新品种审定	6	3	1	

(5) 英语水平加分如下表

英语水平	类型	分值	只可选最高的其中一项加分，不累加
	六级 425-524 分；托福 72-94 分；雅思 5.5-6.4；GRE 成绩 280-299 分	1	
	六级 525 分以上；托福 95 分以上；雅思 6.5 分及以上；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	2	

(三) 答辩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内容主要包括：外语能力、科研基本技能、科研规划及未来研究思路等，总分为 100 分。答辩成绩为专家审核小组答辩平均分×20%。

(四)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的指标在学院推免指标统筹，由学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决定。原则上不能超过当年学校下达给学院推免指标（不含单列指标数）的 20%。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个人成绩参考一般推荐免试研究生计算方法进行单独排名。

四、工作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院根据学校安排公布工作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学院工作小组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逾期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申请或相关项目加分申请。

(二)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

1、思想品德考核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全院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的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全面考察和评审；

2、综合科研素质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组织进行核查，核查后按学业成绩分及综合科研素质分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学校下达学院推免指标的2倍公布入选答辩的名单；

3、对于符合答辩资格的学生，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组织进行答辩。答辩后计算全体学生总成绩，一般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分别排名，根据名额确定推免生名单。

(三) 公示：经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拟推荐结果在院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通过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名单。

(四) 申诉：如对学院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申诉；在学校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向学校相关工作机构申诉。

五、本细则最终由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2021年6月29日

附件1：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附件2：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